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22]109号

关于清算下达 2022 年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庵埠镇财政所、彩塘镇财政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清算下达 2022 年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(潮财农[2022]79号)，现将 2022 年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列入 2022 年度“节能环保支出-自然生态保护-自然保护地（2110406）”功能分类科目。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请切实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，加强对生态环境质量的考核和资金的绩效管理，按规定将转移支付资金统筹用于生态环境保护、绿色产业发展和改善民生等方面，严禁用

于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及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，不得用于新建楼堂馆所和超标准装修办公用房等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

1. 2022年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2. 2022年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22年9月7日

抄送：庵埠镇人民政府、彩塘镇人民政府、区自然资源局

2022 年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资金使用单位	金额 (万元)	实施内容	备注
潮安区庵埠镇政府	56	2022 年度自然保护区的生态保护补偿。实施生态 维持、生态治理和保障民生等工作管理经费。	
潮安区彩塘镇政府	14	2022 年度自然保护区的生态保护补偿。实施生态 维持、生态治理和保障民生等工作管理经费。	

附件 2

2022 年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 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2022 年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			
省级主管部门	省林业局	市级主管部门	市林业局	
实施单位	潮安区庵埠镇政府、潮安区彩塘镇政府			
预算年度	2022 年度			
补偿金额 (万元)	70			
总体目标	落实绿色发展理念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引导辖区内各村居（社区）、群众加强生态环境能力保护，提高共同管理能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目标	资金拨付率	≥80%
		质量指标	群众保护知晓率	≥90%
			破坏保护区生态环境线索处置率	≥80%
			保护区内“两违”、“绿盾”图斑点整治完成率	≥8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增强辖区内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，实现自然保护区社区共同管理保护	是
满意度指标	补偿对象满意度指标	生态补偿群众满意度	≥80%	